**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应急罚〔2023〕监察-15号

被处罚人：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 ——

家庭住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所在单位： —— 职务： —— 单位地址： ——

被处罚单位：昆明德泰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 职务： ————联系电话： ——————

**违法事实及证据**：你公司使用标注介质为烟煤粉的罐体内储存柴油，储存方式不符合规定；且储存场所未设置监测、监控、防静电、防泄漏等安全设施设备。**证据如下：证据一：**张某某、马某某、张某、鞠某、路某某、肖某某、陈某某等人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在昆明银龙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一闲置厂房内停放1辆物流罐车用于储存柴油，查处时储存有柴油约6吨，柴油用于加注公司内部物流车辆；双方未签订《租赁合同》，未支付相关使用、租赁费用；储存柴油的闲置厂房未办理相关手续，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监控、防渗漏等安全设施设备。**证据二：**储存场所现场违法照片、勘验笔录，证明闲置厂房内停放1辆罐体标注的储存介质为烟煤粉物流罐车，罐体内储存有柴油约6吨，现场有加油装置1套；闲置厂房内的电气线路无防爆措施，未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监控、防渗漏等安全设施设备，该闲置厂房周边无居民住房。**证据三：**《成品油销售合同》、云南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及检验报告，证明2023年3月，你公司与\*\*\*\*\*\*\*\*\*\*有限公司签订《成品油销售合同》，2023年4月25日-6月27日，共计购买8次柴油，每次购买20吨；停放在闲置厂房内的烟煤粉物流罐车内储存的油品经鉴定为合格柴油，属于危险化学品。

以上事实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并结合《昆明市应急管理系统规范行政裁量权细化标准（2022版）》中《昆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的“（二）危险化学品类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表”中“序号18”、“序号21”适用裁量档次为“轻微”的规定，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55000元（大写：伍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安宁市财政局县级国家金库安宁市支库，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9月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